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 2024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

56/7. 意见和表达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36号决议、2009年10月12日第12/16号决议、2011年3月24日第16/4号决议、2013年6月13日第23/2号决议、2014年3月27日第25/2号决议、2017年3月24日第34/18号决议、2018年7月5日第38/7号决议、2018年7月5日第38/5号决议、2018年9月27日第39/6号决议、2020年6月19日第43/4号决议、2020年7月16日第44/12号决议、2021年7月13日第47/16号决议、2021年10月7日第48/4号决议、2022年4月1日第49/21号决议、2022年7月8日第50/15号决议、2022年10月6日第51/9号决议、2023年4月3日第52/9号决议、2023年10月12日第54/21号决议和2024年4月3日第55/10号决议，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¹

又欢迎各国、媒体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为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采取的举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自由在线联盟、信息与民主国际伙伴关系和媒体自由联盟，

重申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品、艺术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此项权利是民主社会和可持续发展(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¹ A/77/288 和 A/HRC/56/53。



的重要基础之一，也是打击腐败、解决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问题、加强民主、法治和善治以及确保透明和问责的关键，

认识到通过任何媒介，不论国界，线上和线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反映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获取信息的障碍会损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

又认识到有效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衡量其他人权和自由保护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无论线上还是线下，并申明个人在线下享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

承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品、艺术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是享有所有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促进因素，行使这一权利有助于实现一系列其他人权，

着重指出民主、法治与作为媒体自由不可或缺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相辅相成，并认识到这一权利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因为该权利使公众能够寻求和接受信息和思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作出知情的选择和决定，参与公共事务，并为社会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认识到在线传播工具有可能促进表达自由和扩大政治参与，以及增强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包括但不限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中所述群体的权能，² 并促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创建并维护一个安全、有利和包容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在线上和线下独立开展工作而不受不当干扰，

深为关切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为继续发生，而且往往不受惩罚，包括法外处决、任意拘留、酷刑、迫害和骚扰、威胁、暴力和歧视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和歧视），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线上和线下歧视，对行使、争取促进或维护这些权利的人滥用关于污蔑和诽谤罪及监视、搜查、扣押和新闻审查的法律规定的情况有所增加，滥用紧急状态助长和加剧了这些侵权行为，

又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特别针对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承认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等在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对他们面临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的情况表示震惊，包括针对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包括女记者和报道冲突局势、环境和气候问题的记者）以及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杀害事件增加，

考虑到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可能因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而在工作中面临具体风险，

强调新闻媒体不受审查和阻碍以及记者能够安全且无畏惧地工作不仅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组成部分，也是解决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问题的关键，包括在危机或武装冲突局势中；应允许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同

² A/78/260.

时应确保他们作为平民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并指出直接攻击记者是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

又强调数字连通性对于确保关键服务的持续提供，特别是在危机或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持续提供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安全和有保障的互联网接入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一切试图让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噤声的做法，包括制定可用于将言论定罪的立法，以及滥用过于宽泛或模糊的法律来压制表达自由的做法，包括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污蔑和诽谤法、关于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法律或反恐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并深为关切在域外试图压制和恐吓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等权利持有人的做法，

表示严重关切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有所增加，包括商业实体提起的此类诉讼增加，目的是对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施压、恐吓或耗尽其资源和士气，从而阻碍他们开展工作，包括就公共利益事项开展工作，

认识到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线上和线下媒体，对于建设包容性社会和民主政体并支持其运作，对于公民知情、法治和参与公共事务，对于以揭露腐败等手段追究公共机构和官员的责任，包括在民主进程和选举的所有阶段追究责任，均至关重要，

认识到各国作为主要的义务承担者，负有在线上和线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主要责任；各国必须支持相关努力，加强社会在所有层面抵御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负面影响的能力，尤其应为此开展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教育，实现包容和文化间相互理解，核对事实，以及采纳透明和负责的技术解决方案，

着重指出，数字环境为不分国界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改善获取信息的渠道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提供了机会并带来挑战；强调在数字时代，通过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加密、化名和匿名措施，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努力推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培养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促进公民参与和加强线上安全，对于弥合数字鸿沟、确保数字包容和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具有重要意义，

表示关切的是，虚假信息蔓延，其制作和传播可能被用来误导大众，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和个人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散布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以及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强调应对传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措施必须植根于国际人权法，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着重指出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以及提供和推动获取独立、基于事实的信息对于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重要性，

强调虚假信息是对民主的威胁，可能破坏民主体制和进程，包括选举进程，从而压制政治参与，阻碍实现对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知情参与，并削弱对民主核心机构的信任，

又强调信息完整性很重要，这是以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方式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应对网上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传播的一种手段，

强烈谴责利用关闭和限制互联网，包括阻止访问通信平台，以蓄意和任意阻止或扰乱网上信息的获取或传播，并强调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的是，各国和各区域之间以及各国和各区域内部依然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对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产生不利影响；着重指出，需要有数字、媒体和信息能力，需要通过伙伴关系、国际合作和教育等办法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数字鸿沟，努力确保个人，特别是所有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处境脆弱和(或)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个人，能够以安全、可靠和有意义的方式连接和访问互联网，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并促进他们在包容性信息社会中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认识到性别数字鸿沟，包括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显著性别差距，有损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重申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基本作用，该项权利使所有妇女和女童能够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条件下与整个社会互动，特别是在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参与领域，又重申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对联合国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敦促各国避免采取限制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行使其意见或表达自由的能力以及妨碍和阻止他们有意义、安全和包容性参与的做法，

承认工商企业，包括技术和社交媒体公司，在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促进获取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所述，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无论线上还是线下，包括实施人权尽责政策以及真诚参与国内司法和非司法程序，并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谴责在线上和线下使用仇恨言论挑起污名化和暴力行为(包括政治暴力)，此种行为可能构成企图限制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伤害的人以切实、不受排斥且安全的方式参与公共事务，尤其是参与决策进程，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伴随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强调需要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以及保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包括反恐怖主义、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又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义务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隐私权，并保护个人数据，

1.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其中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品、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与此有着内在联系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投票和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2. **又重申**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尤其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3. **强调**民主社会有赖于对人权的尊重，包括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尊重，对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施加不当限制会阻碍向公民提供信息的努力(包括在民主进程中和选举各个阶段的此类努力)，也会阻碍追究公共当局的责任和揭露腐败，从而破坏民主和法治；又强调必须促进安全和多样化的信息环境，以生成准确、可信和可靠的信息，这意味着人们在接触各种思想之时，可以信赖他们所获取信息的准确性；

4. **表示持续关切的是**，侵犯和践踏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为仍继续发生，而且往往不受惩罚；而滥用紧急状态，滥用过于宽泛或模糊的法律压制表达自由，以及非法或任意监视和/或拦截通信，包括使用数字监视技术，助长和加剧了这种行为；

5. **强烈谴责**因任何个人(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所有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和/或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个人)行使和倡导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询相关信息，或与国家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合作，包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上进行合作，而在线上和线下对其进行威胁、报复、骚扰和暴力侵害，并将其作为打击目标、定为罪犯、进行恐吓、任意拘留、施加酷刑、使之失踪或将其杀害的行为，这种行为有所增加，而且惩罚力度不够，特别是在公共当局参与实施此类行为的情况下，包括在危机或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这些行为的情况下；

6. **表示深为关切**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的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行为，使妇女和女童无法根据国际法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隐私权，这妨碍她们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事务，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7. **着重指出**，连通性、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促进开放和安全的数字接入和数字包容，包括提高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对于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弥合数字鸿沟至关重要；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人们在线上和线下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内立法符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且得到有效执行；

(b) 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暴力威胁和暴力行为得到切实调查，责任人被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c) 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线上和线下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不加任何区别或歧视，并打击在行使这一权利时面临的一切暴力或暴力威胁；

- (d) 加强各项措施，包括通过提供可获取且负担得起的格式和技术，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在平等基础上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e) 使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每个人，都能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例如预防和保护机制，确保他们在线上和线下的安全，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包括举报人在内的记者消息来源保密，肯定记者和向记者提供信息的人在促进政府问责和建立一个包容、民主与和平的社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f) 尊重媒体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是编辑自主权；促进对信息采取多元化做法并提倡多种视角，尤其是鼓励媒体所有权和信息来源(包括大众媒体)的多样化，并促进媒体的经济可持续性；避免对与媒体有关的罪行处以与犯罪严重程度不相称的徒刑或罚款；并注意到《温得和克会议三十周年纪念宣言》；
- (g) 与民间社会和记者组织协商，制定、通过并实施以人权义务为基础、针对线上和线下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媒体的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建立记者安全防范和保护机制；并提高对人权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认识；
- (h) 避免制作或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这些信息的制作和传播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采取适当和相称的措施，减小虚假信息带来的风险，同时强调应对虚假信息传播的措施必须以国际人权法为依据；
- (i) 支持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相关努力，包括通过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教育和包容等手段，加强社会在所有层面抵御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影响的能力；
- (j) 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多层面和多利益攸关方对策，包括为此加强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营造有利于解决虚假信息问题的环境；
- (k) 鼓励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在处理虚假信息的同时尊重人权，包括审查业务模式，特别是算法和排名系统在放大虚假信息方面的作用，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高透明度，给予用户所有适用的法律保护，并鼓励人权尽责；
- (l) 通过并实施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
 - (一)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众能够方便、迅速、有效和切实地获取涉及公共利益的政府信息，包括在线获取信息，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主动披露公共实体所掌握的信息，包括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信息，并确保严格限定拒绝披露公共机构所掌握信息的理由；
 - (二) 制定必要的程序，允许平等参与获取信息，并为获取和使用信息提供便利；
 - (三) 便利和推动通信和数字技术的获取和使用；
- (m) 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以及保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包括反恐怖主义、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合法性、正当性、

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又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义务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隐私权，并保护个人数据；

(n) 避免对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施加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不符的新限制，并取消现有限制，这些限制包括通过使用断网和网络审查等手段，故意阻止或扰乱在线获取或传播信息，取缔或关停出版物或其他媒体，滥用行政措施、刑事定罪和审查，以及对获取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施加限制；

(o) 通过并实施法律和政策等措施，阻止针对记者、媒体机构和人权维护者的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

(p) 通过、实施并在必要时修改关于网上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的法律、条例、政策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减轻可能侵犯人权并阻碍个人充分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互联网上任意或非法收集、保留、处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的行为，并对此种行为进行补救；

9. **鼓励**包括技术中介机构和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履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适用标准所规定的尊重所有人权的责任，包括积极推动旨在促进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举措，包括通过各种渠道为用户提供补救和法律保护，并确保其对意见和表达自由、隐私和数据保护有影响的政策、标准和行动尽可能透明；

10. **鼓励**包括通信服务提供商在内的工商企业努力开发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和交易之保密性的有利解决方案，包括加密、化名和匿名措施，并确保实施符合人权的保障措施；吁请各国勿干涉此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这方面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颁布保护个人数字通信隐私的政策；

11.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禁止之；

12. **强调**各国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打击一切煽动歧视、仇恨、敌意或暴力的行为，包括为此促进容忍、教育和对话；

13. **认识到**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就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的使用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影响进行研究并编写一份报告，以对残疾人无障碍的格式出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半天的专家研讨会，提供网播，并让残疾人可以完全无障碍参与，各国、民间社会成员、学术界、私营部门、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联合国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以讨论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的使用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影响，交流良好做法，推广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同时保护和加强人权标准；

15.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遭到侵犯的人的处境；
16. **提醒**各国在需要时可提出请求，寻求技术援助，包括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